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李沛芯

李侑恩

李沛岑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藍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兼李侑恩、李沛岑之法定代理人藍怡婷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(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)，藍怡婷係以被告之被繼承人李孝傑於民國105年死亡時並無任何積極遺

01 產，且被告為李孝傑之配偶與子女雖為繼承人，惟依法為限
02 定繼承，李孝傑無遺產可供清償為其等異議之理由，應認藍
03 怡婷之異議行為，有利益於其他債務人，其異議之效力及於
04 全體。茲因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9日以11
05 5年度補字第12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
06 幣13,168元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6月3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
07 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多
08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
09 明細查詢表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其起訴
10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3 民事庭 法官 楊憶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楊茗瑋